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1

 一、本部门职责.....1

 二、机构设置情况.....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2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2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4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17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18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20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2
十二、其他说明.....	52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52
（二）其他.....	52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6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为县政府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建制，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及县委县政府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具体职责为：

- （一）拟定全县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参与落实养殖业保险政策；
- （二）组织开展畜牧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情监测、调查和预警；
- （三）负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工作；
- （四）负责饲草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 （五）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技术培训、业务指导、屠宰检疫；
- （六）做好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 （七）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 （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工作职责，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现有独立预算机构数量1个，下设泽州县兽医院1个，为非预算管理单位。我中心内设9个股室，皆为股级机构，分别是：办公室、党建办公室、计财股、生产信息股、畜牧发展股、兽医服务股、动物疫病控制中心、动物卫生检疫所、技术推广股。现有在职人员74人，其中全额在职人员31人，参照全额在职20人，差额人员在职23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5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5	251.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65	69.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45.99	2272.03	173.96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6.00	396.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20	61.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50.12	本年支出合计	3224.08	3050.12	173.96
上年结转	173.96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224.08	支出总计	3224.08	3050.12	173.96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050.12	3050.12					173.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5	25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7	244.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80	12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6	8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2	36.62					
20808	抚恤	7.17	7.17					
2080802	伤残抚恤	7.17	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5	69.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7	2.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7	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8	6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8	33.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0	32.9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2.03	2272.03					173.96
21301	农业农村	1587.84	1587.84					157.96
2130104	事业运行	615.88	615.8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44.20	744.20					72.7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4.76	204.76					85.2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99	22.9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0.00	130.00					16.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0.00	13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54.19	554.1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54.19	554.1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6.00	396.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96.00	396.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96.00	3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0	6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0	6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0	61.2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224.08	997.97	2226.1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5	25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7	244.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80	12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6	8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2	36.62	
20808	抚恤	7.17	7.17	
2080802	伤残抚恤	7.17	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5	69.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7	2.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7	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8	6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8	33.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0	32.90	
213	农林水支出	2445.99	615.88	1830.10
21301	农业农村	1745.79	615.88	1129.91
2130104	事业运行	615.88	615.8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16.95		816.95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89.97		289.97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99		22.9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46.00		146.00
2130505	生产发展	16.00		16.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0.00		13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54.19		554.1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54.19		554.1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6.00		396.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96.00		396.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96.00		3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0	6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0	6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0	61.20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050.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5	251.25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69.65	69.65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445.99	2445.99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6.00	396.00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61.20	61.2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50.12	本年支出合计	3224.08	3224.08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173.96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3.9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224.08	支出总计	3224.08	3224.08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050.12	997.97	205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1.25	251.2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4.07	244.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20.80	120.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6.66	86.6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62	36.62	
20808	抚恤	7.17	7.17	
2080802	伤残抚恤	7.17	7.1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9.65	69.65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2.97	2.97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97	2.9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68	66.6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78	33.7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90	32.90	
213	农林水支出	2272.03	615.88	1656.15
21301	农业农村	1587.84	615.88	971.95
2130104	事业运行	615.88	615.88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744.20		744.2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204.76		204.76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2.99		22.9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30.00		13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30.00		13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554.19		554.19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554.19		554.1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6.00		396.00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396.00		396.00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396.00		396.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1.20	6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1.20	6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1.20	61.20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7.97	962.06	35.91
工资福利支出		810.66	810.66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309.10	309.1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38.67	38.67	
奖金	工资福利支出	41.66	41.66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187.66	187.6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6.66	86.66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6.62	36.62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3.78	33.78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3.73	13.73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1.58	1.58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61.20	61.20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1		35.91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5.00		15.00
印刷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20		0.20
水费	办公经费	0.30		0.3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5.00		5.00
差旅费	办公经费	3.00		3.00
委托业务费	委托业务费	2.00		2.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1		4.4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41	151.41	
退休费	离退休费	127.97	127.97	
医疗费补助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17	19.17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2.97	2.97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	1.30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00	6.0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合计	6.00	6.0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2052.15	2052.15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2052.15	2052.15				
政策性生猪出栏价格保险	303.55	303.55				
生羊保险保费补贴	38.58	38.58				
禽保险保费县级配套	82.62	82.62				
蜂业综合保费补贴	19.41	19.41				
育肥猪保险	34.00	34.00				
能繁母猪保险	3.60	3.60				
仔猪保险	72.43	72.43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2）	229.13	229.13				
动物防疫社会化	120.00	120.00				
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53.68	53.68				
晋市财农〔2024〕54号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项目	11.30	11.30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家禽养殖保险）	19.73	19.73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130.00	130.00				
晋财农〔2024〕125号粮改饲项目	24.00	24.00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11.89	11.89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生猪目标价格保险）	16.85	16.85				
晋市财农〔2024〕54号布病扑杀补助经费项目	0.05	0.05				
晋财农〔2024〕127号畜牧业提档升级	51.00	51.00				
晋市财农〔2024〕54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51.69	51.69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肉牛养殖保险）	27.94	27.94				
晋财农〔2024〕125号中央动物防疫补助	137.98	137.98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羊养殖保险）	5.70	5.70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蜂业综合保险）	11.72	11.72				
晋财农〔2024〕128号省级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70.37	70.37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仔猪保险）	35.93	35.93				
晋财资环〔2024〕206号2025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	396.00	396.00				
遗属补助	22.99	22.99				

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50.00	50.00				
防疫业务费	20.00	20.0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173.96	173.96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173.96	173.96		
2024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9.05	9.05		
提前下达2024年市级第一批转移支付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规模养殖企业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补助	2.00	2.00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规模养殖企业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补助和人员防护等物资补助	70.75	70.75		
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粮改饲项目	76.16	76.16		
2024年晋城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基础设施建设）	16.00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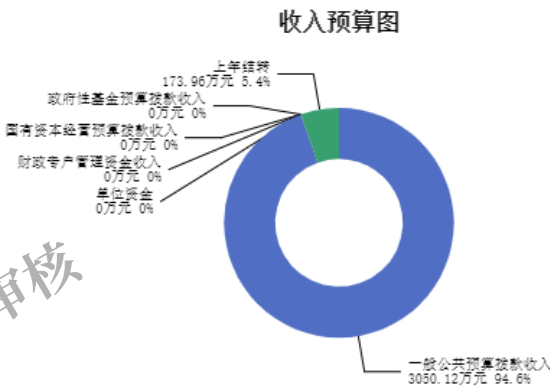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224.0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050.12万元，上年结转173.96万元，比上年减少1899.06万元，下降37.07%，主要原因是：本年部门预算收入3050.12万元，其中人员类预算962.06万元，较上年减少26.88万元，原因是2024年底退休2人；公用类预算35.91万元，较上年减少1.14万元，原因是“三公经费”预算支出减少0.1万元、人员减少2人；专项经费预算2052.15万元，较上年减少1844.91万元，原因是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未列预算；上年度结转结余收入173.96万元；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3,224.08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050.12万元，上年结转173.96万元，比上年减少1899.06万元，下降37.07%，主要原因是：2025年度畜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1065.28万元未列入预算，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中央资金860万元未列入年初预算。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预算收入3,224.0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050.12万元，占94.6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173.96万元，占5.4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支出预算322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7.97万元，占30.95%；项目支出2226.1万元，占69.0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24.0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24.0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050.12万元，上年结转收入173.96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1.2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69.65万元、农林水支出2,445.99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96.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1.20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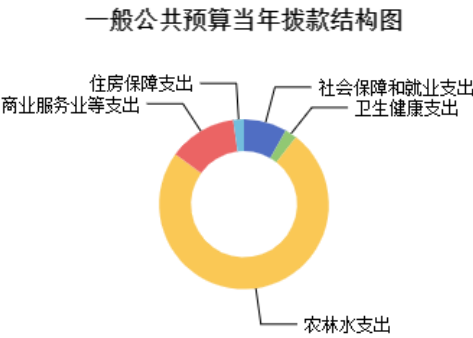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50.12万元,比上年减少1872.92万元,下降38.0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050.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51.25万元,占8.24%;卫生健康支出69.65万元,占2.28%;农林水支出2,272.03万元,占74.49%;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96.00万元,占12.98%;住房保障支出61.20万元,占2.01%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997.9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962.0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退休费、奖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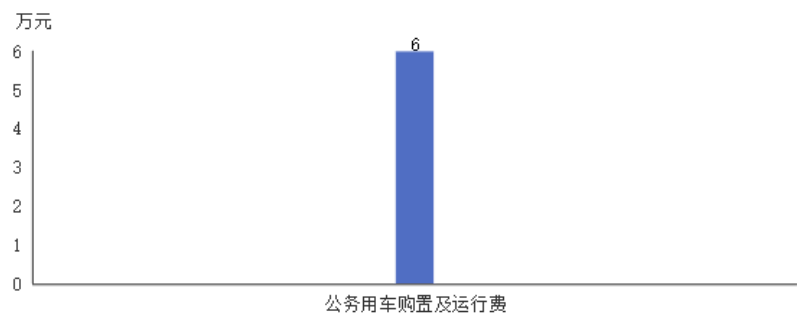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35.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取暖费、水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6.00万元比2024年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结合本部门制定的2025年工作目标任务,综合上级调研、本部门日常会议安排等因素,在保障机关正常运行前提下,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本部门2025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较2024年减少0.1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0.1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中心严格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总要求,2025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较2024年减少0.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0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38.7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7.85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3224.0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997.97万元，项目支出2226.11万元（本年专项预算2052.15万元，上年结转173.96万元）。我中心下属单位泽州县兽医院为非预算管理单位。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29个，共计金额2,052.15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金额92.9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6个，涉及金额1,959.15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29个，涉及项目金额2,052.15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92.19%。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3个，涉及项目金额92.99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6个，涉及项目金额1,959.15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年度

部门基本信息	部门名称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内设职能部门数	9个	所属预算单位数	0个
	核定的人员编制数	79人	实际在职人员总数	74人
			其中:在编人员数	74人
			其他人员数	0人
部门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发展畜牧业的各项方针政策和战略,参与落实养殖业保险政策;拟定全县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认真做好国家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宣传工作;拟定畜牧兽医行业科研、技术推广规划,组织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开展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和培训工作;承担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预警,并协助开展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负责畜禽品种、饲草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负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工作;编制畜牧行业基本建设、综合开发、财政资金项目计划,编报部门预算并指导实施;协助开展“三品一标”认证相关工作;负责畜牧业经济信息、生产统计、动态分析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兽药和兽医医疗器械的推广和使用工作;负责屠宰检疫工作,指导畜禽屠宰企业合法开展生产;做好病死畜禽及病害产品的无害化处理工作;指导各乡镇畜牧兽医技术及畜牧兽医行业协会的发展工作;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部门战略目标	通过规划建设,按照“强猪、增禽、育蜂、精牛羊”的发展思路,进一步优化养殖区域布局,进一步提升畜禽养殖标准化、规模化、信息化水平,使养猪业生产水平明显提高,实现从生猪调出大县向猪肉调出大县强县的转变,家禽业逐步增长,牛羊业提质增效,养蜂业快速发展。凸显畜牧产业对乡村振兴和增加农民收入的贡献度,使畜禽养殖污染得到有效治理,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绿色发展模式,逐步形成产前、产中和产后全方位,产供销一体化发展格局,力争畜牧业在农业产业中率先实现现代化,为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年度预算情况	按资金来源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按资金方向划分	资金总额(万元)
	合 计	3224.08	合 计	3224.0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224.08	其中:基本支出	997.97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	项目支出	2226.1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	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	0		
	专户管理资金	0		
	单位资金	0		
年度重点任务	核心职能		重点任务	
	推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围绕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主线,全力推进全县畜牧业向适度规模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逐步实现由数量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年度重点任务	提升畜牧业安全生产水平	首先要做好畜牧业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网格化监管制度，进一步明确责任，划清监管范围，确保监管全覆盖，零死角。督促企业落实行业安全主体责任，认真完成上级组织的重点行动，确保畜牧业生产安全。其次要做好畜产品安全监管工作。要规范饲料兽药等投入品经营使用行为。规范生产经营档案记录和索证索票行为，确保畜产品安全可追溯。强化日常督查力度，运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饲料兽药抽检，生猪、牛羊养殖环节“瘦肉精”巡检和禽蛋药品残留监测。要强化生猪定点屠宰场的监管，确保做到分批屠宰、批批检测，提升肉品质量，确保肉品安全。		
	强化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继续做好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鲁氏杆菌、猪瘟、新城疫等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采取规模场程序化免疫和散养户集中免疫相结合方式，全面推广“先打后补”政策，确保免疫密度和质量。采取集中监测和日常监测相结合的方式，有序推进监测工作开展。完善政府购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机制，积极推进动物疫病净化场创建和“无疫小区”建设。规范病死畜禽、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监管，强化动物检疫工作，提升全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水平。		
	提升全县养殖水平	组织开展畜牧兽医技术推广和培训；推进畜禽品种改良；持续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认真落实相关政策	落实好保险补贴、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等相关政策。		
年度绩效目标	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三保”保障，保障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各项工资、奖金，津补贴等待遇。二、做强生猪产业，恢复生猪生产，大力提高规模化、标准化养殖比重，重点发展种猪养殖，到2025年末，生猪存栏量达55万头。三、做好全县动物疫病防控工作。1、加强养殖场生物安全水平的提升，支持养殖场户改善基础设施装备条件，提升生物安全水平；2、每2年开展1次动物疫病应急演练，提升重大动物疫病处置能力；3、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动物防疫各项制度；4、加强非洲猪瘟疫情防控措施，立足于常态化防控和无疫苗可用的现状，认真落实产前、产中、产后各项防控措施，力争不发生非洲猪瘟疫情；5、推进全县兽医体制改革，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四、动物检疫监督方面。完成2个省界动物指定道口、2个屠宰场检疫任务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工作，提升动物防疫能力和服务装备水平，有效控制和减少流通环节动物疫病传播风险，从而促进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五、强化畜产品质量安全，“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加强畜产品药残监测，加强培训指导，抽样场次不少于20次。六、开展政策性保险，减少养殖户损失，提高养殖户参保意识。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量	≤74人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覆盖乡镇个数	16个
			本级动物防疫政策制定情况	100%
			本级养殖业保险政策落实情况	100%
			强制免疫免疫密度	100%
			育肥猪参保数量	≥32万头
			能繁母猪参保数量	≥1.5万头
			上级政策落实情况	100%
			动物防疫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100%

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重大动物疫病应急演练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数	≤6万元/年
			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津贴补贴发放达标率	100%
			人员经费保障率	100%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生猪及产品调运监测率	≥9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抗体监测合格整体合格率	≥70%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无违规
			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病害猪、病害动物产品上报统计时间	每月
			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按序时进度发放
		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测算标准	≤5000元/人/年
			公务用车经费标准	≤1.5万元/车/年
			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	800元/头
			育肥猪保险县级配套标准	1元/头
			仔猪保险县级配套标准	2.25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政策性补助降低养殖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对防疫工作开展的推进性	平稳控制了疫情的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病死畜禽对环境的污染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应急响应机制有效性	有效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防疫人才队伍建设	完善
			养殖户满意度	≥90%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政策性生猪出栏价格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35,520	年度资金总额：	3,035,52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35,520	市县（区）财政 资金	3,035,52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逐步完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增加生猪养殖抗风险能力，我县开展政策性生猪出栏价格保险试点工作，生猪目标价格保险保费每头122.4元/头。每头补贴比例：县级财政80%，农户20%。我县2024年完成生猪出栏价格保险头数31000头，县级配套97.92元/头，预算资金3035520元。					
立项依据		泽州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策性生猪出栏价格保险试点工作的通知》泽财农〔2024〕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稳定我省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农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专项资金严格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扫描件进行汇总核对，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业务科室完成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支付资金力争10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完成全县政策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按规定完成全县政策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县级承担比例	80%		县级承担比例	80%
			参保头数	31000头		参保头数	31000头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97.92元/头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97.92元/头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2245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仔猪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4,328	年度资金总额：	724,32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4,328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4,32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完善生猪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生猪产业保险保障全覆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政策性仔猪保险按每头8元收取保费，其中市级承担40%，县级承担40%，农户承担20%。2023年9月-2024年8月我县承保仔猪331020头，县级配套3.2元/头，需资金1059264元，省级奖补我县334936元，2025年预算资金724328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泽牧医发〔2023〕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稳定我省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惠农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洋，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兑”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兑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抄件进行汇总核兑，不定期下乡抽查，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业务科室以每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8月31日前参保头数汇总核兑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当年8月底前的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兑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县中心按照实际承保头数申报县级财政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仔猪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仔猪保险按每头8元收取保费，县级配套40%、农户承担20%，实际承保331020头。承保时间从上年9月至今年8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县级承担比例	40%		县级承担比例	40%		
			仔猪参保头数	≤331020头		仔猪参保头数	≤331020头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3.2元/头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3.2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7004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基本信息		育肥猪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1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4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逐步完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增加育肥猪抗风险能力，我省印发了在全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的通知，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育肥猪预计承保340000头，县级配套1元/头，共预算资金34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畜牧兽医局晋城银保监分局转发〈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等备组关于在全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的通知〉》（晋市财金〔2018〕44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暂时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19〕9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0〕10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泽牧医发〔2023〕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稳定我省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育肥猪非人为因素死亡，可获得每头800元的理赔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对”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复印件进行汇总核对，不定期下乡抽查，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从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业务科室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2024年8月1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的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上年8月至当年7月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支付资金力争10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育肥猪保险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县级配套2.5%、农户承担20%，参保生猪约34万头以上。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育肥猪保险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按每头40元收取保费，县级配套2.5%、农户承担20%，参保生猪约34万头以上。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农户承担比例	20%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县级承担比例	2.5%		县级承担比例	2.5%		
			育肥猪参保头数	≥340000头		育肥猪参保头数	≥340000头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上年度8月份开始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上年度8月份开始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1元/头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1元/头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6392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9,948	年度资金总额：	229,948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229,948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9,948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家人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共有21名符合发放遗属补助申请条件的遗属，根据规定，其中1名已故职工在职期间的岗位标准发放冬季取暖费1480元，每月补助标准费1349元；20名冬季取暖费3360元，每月补助标准费592元。总计229948元。					
立项依据		《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和待遇等项目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13〕82号）文件第二项“关于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等项目”第（三）条规定“政府特殊津贴、取暖补贴、丧葬抚恤金、一次性抚恤金、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等项目以及其他自行增加的项目和提高的标准不准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统筹项目。泽州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泽州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泽州县财政局《关于提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的通知》（泽退役军人发〔2024〕1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要求，做好事业单位遗属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泽州县规范事业单位工资津贴补贴实施方案》文件精神。每年9月份完成遗属人员核定工作，具体责任股室计财股，分管领导吕建东。					
项目实施计划		按时发放本单位遗属人员奖金津补贴。每年9月份完成遗属人员核定工作，每年12月份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根据工作安排，及时完成遗属补助发放，保障遗属人员的基本生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1人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人数	21人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取暖费发放达标率	100%
			取暖补助时间	2025年12月		取暖补助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5年12月	时效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时间	2025年12月
		成本指标	退休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月	成本指标	退休遗属补助发放标准	592元/月
	离休遗属补助标准		1349元/月	离休遗属补助标准		1349元/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遗属基本生活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203811		



王沁沁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36,800	年度资金总额：	53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的通知》（晋农牧医发〔2014〕11号）、晋城市财政局（晋市财农〔2016〕77号）《关于收回2016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补助资金由县级统筹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在内的自有财力予以保障。无害化处理病害猪涉及泽州县城生猪610头（2023.10-2024.9），每头病害猪补贴800元、无害化处理补贴80元，共计5368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做好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的通知》（晋农牧医发〔2014〕11号）和晋城市财政局（晋市财农〔2016〕77号）《关于收回2016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实施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工作符合国家规定，也是畜禽屠宰监管职责由商务部门划转畜牧部门承担的一项重要职责，为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监督管理，防止病害生猪产品流入市场，保证上市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意义重大。每头病害猪补贴800元、无害化处理补贴80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动检所，业务科室不定期对屠宰企业及无害化处理厂上报数据进行核对审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年度病害猪、病害动物产品统计数据进行汇总，由县动检所审核后向县财政上报，按县畜牧兽医中心财务制度，相关人员签署意见后下拨资金给生猪定点屠宰企业及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中心。					
项目实施计划		由屠宰企业将每月的病害猪、病害动物产品统计上报至县动检所，再由县动检所审核后向县财政局汇总上报，确保上报数据准确，资金下达后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位，保证屠宰环节病害动物、动物产品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做好全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及补助工作，确保上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无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做好全年生猪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及补助工作，确保上市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无动物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头数	610头	数量指标	补助头数	610头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95%
		时效指标	病害猪、病害动物产品的上报统计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病害猪、病害动物产品的上报统计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	800元/头	成本指标	屠宰环节病害猪损失补贴标准	80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病害动物、动物产品不流入市场	不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病害动物、动物产品不流入市场	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90812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禽保险保费县级配套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26,153	年度资金总额：	826,153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6,153	市县（区）财政资金	826,153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逐步完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增加家禽抗风险能力，我省印发了在全省开展政策性家禽保险的通知，政策性家禽养殖按蛋鸡1.2元/只，肉鸡1元/只收取保费，其中市级承担40%，县级承担40%，农户20%。2023年12月-2024年10月承保的蛋鸡768010只，每只县级配套0.48元，计368644.8元；肉鸡1143772只，每只配套0.4元，计457508.8元，共计826153.6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促进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是全方位推动泽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赵忠明，承办科室为畜牧发展股。严格按照（晋市农发〔2023〕84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承保数量，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数量，承保明细与保单抄件进行汇总，并抽查核对后，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养殖户投保情况，对2023年12月至2024年10月31日期间的参保只数汇总核对，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此期间的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完善特色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满足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性保险需求，试点实施为期3年的特色品种保险任务，降低养殖户损失，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支持完善特色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满足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性保险需求，试点实施为期3年的特色品种保险任务，降低养殖户损失，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配套比例	40%	数量指标	县级配套比例	40%
		质量指标	审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审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肉鸡配套标准	0.4元/只	成本指标	肉鸡配套标准	0.4元/只
		蛋鸡配套标准	0.48元/只		蛋鸡配套标准	0.48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户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禽业发展稳定性	大于前三年发展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禽业发展稳定性	大于前三年发展水平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55158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牛羊保险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本年度资金总额:		385,805		年度资金总额:		385,80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805		市县(区)财政资金		385,80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肉牛、肉羊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发挥,特开展此项工作。用于保费补贴,市级补贴40%、县级补贴40%、农户自付20%。牛保费:肉牛420头,保费550元,计231000元;能繁母牛350头,保费650元,计227500元;总计458500元,县级补贴183400元。羊保费:种公羊71头,保费160元,计11360元;能繁母羊1781头,保费100元,计178100元;育肥羊3782头,保费56元,计211792元;羔羊4365头,保费24元,计104760元,总计506012元,县级补贴202404.8元。牛羊保险共计385804.8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3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扎实推进肉牛、羊产业振兴升级,提高全县肉牛、羊数量,改良肉牛、羊群繁殖性能和生产性能,助力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刘广义,承办科室为兽医服务股。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机构申报、镇审核、县核”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附件进行汇总核对,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将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县中心按照实际承保头数申报县级财政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8月份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完善牛羊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肉牛保费550元/头、能繁母牛保费650元/头、种公羊保费160元/头、能繁母羊保费100元/头、育肥羊保费56元/头、羔羊保费24元/头收取保费。县级配套40%、农户承担20%,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支持完善牛羊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肉牛保费550元/头、能繁母牛保费650元/头、种公羊保费160元/头、能繁母羊保费100元/头、育肥羊保费56元/头、羔羊保费24元/头收取保费。县级配套40%、农户承担20%,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县级配套比例	40%		数量指标	县级配套比例	40%	
			肉牛承保头数	420头			数量指标	肉牛承保头数	420头
			能繁母羊承保头数	1781只				数量指标	能繁母羊承保头数
		质量指标	审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县级能繁母羊配套标准		40元/只	成本指标	县级能繁母羊配套标准		40元/只
			县级能种公羊配套标准		64元/只		成本指标	县级能种公羊配套标准	64元/只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td colspan="2">联系电话:</td> <td colspan="2">填报日期:</td> <td colspan="2">20241211152721</td>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5272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能繁母猪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000	年度资金总额：		3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降低养殖风险，调动广大养殖户积极性，保护能繁母猪生产能力，财政部下发了《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我省制定了地方补助管理办法，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其中中央承担50%、省级25%、市级2.5%、县级2.5%、农户20%。能繁母猪预计承保16000头，县级配套2.25元/头，共预算资金36000元。						
立项依据		财政部关于印发《能繁母猪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金〔2007〕66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金〔2008〕5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中国银保监会山西监管局关于暂时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19〕97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银保监局关于提高生猪保险保额的通知》（晋财金〔2020〕105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各级财政补贴比例的通知》（晋财金〔2022〕1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泽牧医发〔2023〕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母猪非人为因素死亡，可获得每头1500元的理赔额。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报”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保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附件进行汇总核对，不定期下乡抽查，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从2024年8月至2025年7月。业务科室以2025年7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2024年8月1至2025年7月31日期间的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上年8月至当年7月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支付资金力争10月底前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能繁母猪的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能繁母猪保险按每头90元收取保费，县级配套2.5%、农户承担20%，参保生猪约1.6万头以上。承保时间从上年8月至当年7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县级承担比例	2.5%		县级承担比例	2.5%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上年8月份开始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2.25元/头	成本指标	县级配套标准	2.25元/头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损失风险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养殖户损失风险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养殖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121116495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6,900	年度资金总额：	516,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6,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6,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2023年1-12月病死猪35309头通过县级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收集化制处理的饲养环节病死猪处理补助。共下达市级资金5169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畜禽处组字〔2015〕3号《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补助办法（试行）》、泽政办发〔2015〕7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农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泽州县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BOT投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晋市财农〔2024〕54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动物防疫、防止疫病发生、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动检所，业务科室对数据进行核对审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年度统计数据汇总，按县畜牧兽医中心财务制度，相关人员签署意见后下拨资金给相关单位和养殖场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完成只数审查和监督工作，经中心党组会同意并经公示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保证全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猪事件，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2023年1-12月期间通过县级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收集化制处理的饲养环节病死猪的市级资金下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全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35309头	数量指标	2023年全年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35309头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元/头	成本指标	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4470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2025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4〕54号）文件精神，对2个以上畜牧企业开展畜禽品种改良、2个以上畜牧养殖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6个成功创建相关标准化建设的企业给予奖补，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提升畜牧业产能，提高畜牧业发展水平，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畜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农规发〔2023〕2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4〕5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促进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是全方位推动泽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赵忠明，承办科室为畜牧发展股。对确定实施的项目企业建设期间进行指导，项目结束验收、公示后给予奖补。					
项目实施计划		对确定实施的项目企业建设期间进行指导，项目结束验收、公示后给予奖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2个以上畜牧企业开展畜禽品种改良、2个以上畜牧养殖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6个成功创建相关标准化建设的企业给予奖补，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提升畜牧业产能，提高畜牧业发展水平，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对2个以上畜牧企业开展畜禽品种改良、2个以上畜牧养殖企业开展基础设施建设、6个成功创建相关标准化建设的企业给予奖补，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提升畜牧业产能，提高畜牧业发展水平，促进乡村全面振兴，带动农民持续增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品种改良项目数	≥2个	数量指标	畜禽品种改良项目数	≥2个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	≥2个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	≥2个
			标准化创建项目数	6个			6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90%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前		项目完成时间	2025年底前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奖补）			130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畜禽生产能力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畜禽生产能力	提升
			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1010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仔猪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59,300	年度资金总额：	359,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9,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59,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完善生猪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实现生猪产业保险保障全覆盖，持续促进农民增收，晋城市农业农村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政策性仔猪保险按每头8元收取保费，其中市级承担40%，县级承担40%，农户承担20%。2023年9月-2024年8月我县承保仔猪331020头，市级配套3.2元/头，需资金1059264元，本次下达市级资金3593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泽州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生猪保险工作的通知》（泽牧医发〔2023〕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策性仔猪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稳定我省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惠农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村汇总、镇审核、县核兑”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兑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扫描件进行汇总核兑，不定期下乡抽查，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业务科室以每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8月31日前参保头数汇总核兑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当年8月底前的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兑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县中心按照实际承保头数申报县级财政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仔猪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仔猪保险按每头8元收取保费，市级配套40%、县级配套40%、农户承担20%，实际承保331020头。承保时间从上年9月至今年8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仔猪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仔猪保险按每头8元收取保费，市级配套40%、县级配套40%、农户承担20%，实际承保331020头。承保时间从上年9月至今年8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仔猪保险补贴数	≤331020头	数量指标	仔猪保险补贴数	≤331020头
			市级配套比例	40%		市级配套比例	4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补贴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
			成本指标	市级配套标准		3.2元/头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6463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羊养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为建期资金总额：		57,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7,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完善羊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满足广大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化保险需求，助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农民增收，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晋城市地方政策性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5号），保险保费按照市级承担40%，县级承担40%，农户承担20%。2023年12月我县承保353只，其中种公羊3头，保费160元，计480元，能繁母羊50头，保费100元，计5000元，育肥羊100头，保费56元，计5600元，羔羊200头，保费24元，计4800元，总计保费15880元；2024年1月-2024年8月我县承保肉羊5065只，其中种公羊42头，保费160元，计6720元；能繁母羊962头，保费100元，计96200元；育肥羊1819头，保费56元，计101864元；羔羊2242头，保费24元，计53808元，总计保费258592元。从2023年12月-2024年8月，市级需预算资金274472元。根据晋市财农〔2024〕54号文件，市级下达资金57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地方政策性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分散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刘广义，承办科室为兽医服务股。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镇审核、县核报”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应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附件进行汇总核对，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业务科室以每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8月31日前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当年8月底前的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羊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种公羊保费160元，能繁母羊保费100元，育肥羊保费56元，羔羊保费24元，县级配套40%、农户承担20%，实际承保5418。承保时间从上年9月至今年8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按规定时间完成全县羊承保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政策性种公羊保费160元，能繁母羊保费100元，育肥羊保费56元，羔羊保费24元，县级配套40%、农户承担20%，实际承保5418。承保时间从上年9月至今年8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种公羊养殖保险补贴羊数	45只	数量指标	种公羊养殖保险补贴羊数	45只	
			能繁母羊养殖保险补贴数	1012只		能繁母羊养殖保险补贴数	1012只	
			育肥羊养殖保险补贴数	1919只		育肥羊养殖保险补贴数	1919只	
			羔羊养殖保险补贴数	2442只		羔羊养殖保险补贴数	2442只	
			市级配套比例	40%		市级配套比例	4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成本指标	县级能种公羊配套标准	64元/只	成本指标	县级能种公羊配套标准	64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能繁母羊市级补贴标准	40元/只	能繁母羊市级补贴标准		40元/只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53756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8,900	年度资金总额：		118,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8,9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逐步完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增加生猪养殖抗风险能力，我市开展政策性期货价格保险试点，期货价格保险保费根据育肥猪生长周期及生猪期货合约交易、上市特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商议确定，补贴比例：市级财政20%，县级财政40%，投保人自缴20%，剩余部分由期货经营机构补足。我县2024年1-10月完成期货保险头数31900头，需补贴资金598915.92元，本次下达市级资金1189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甘薯气象指数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1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年度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引导资金的通知》（晋市财金〔2024〕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稳定我省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洋，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专项资金严格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抄件进行汇总核对，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业务科室完成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完成全县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试点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按规定完成全县政策性生猪期货价格保险试点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数量指标	农户承担比例	20%		
			县级承担比例	40%		县级承担比例	40%		
			市级承担比例	20%		市级承担比例	20%		
			期货价格保险补贴数	31900头		期货价格保险补贴数	31900头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		
	成本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118900元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1189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1321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生猪目标价格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8,500		年度资金总额：		168,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8,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逐步完善农业风险保障体系，增加生猪养殖抗风险能力，我市开展政策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每头补贴比例：市级财政20%，县级财政60%，农户20%。我县2024年1-10月完成目标价格保险头数35500头，需市级补贴资金842160元，本次下达市级资金1685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甘薯气象指数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农发〔2024〕10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4年年度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引导资金的通知》（晋市财金〔2024〕2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养殖业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稳定我省生猪生产和市场价格，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惠农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为动物卫生检疫所。专项资金严格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对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抄件进行汇总核对，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业务科室完成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规定完成全县政策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按规定完成全县政策性生猪目标价格保险试点工作，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承担比例	60%	数量指标	县级承担比例	60%	
			市级承担比例	20%		市级承担比例	20%	
			目标价格保险补贴数	≤35500头		目标价格保险补贴数	≤35500头	
			农户承担比例	20%		农户承担比例	2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	时效指标	承保时间	2024年1月至2024年10月	
			补贴及时性	及时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168500元	成本指标	市级财政补贴资金	1685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1512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3226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肉牛养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79,400		年度资金总额:		27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79,4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肉牛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发挥,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3号),保险保费按照市级承担40%,县级承担40%,农户承担20%。2023年9月-2024年8月我县承保肉牛620头,保费550元,计341000元,能繁母牛550头,保费650元,计357500元,保费总计698500元,市级配套279400元,本次市级预算资金2794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3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地方政策性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泽牧医发〔2023〕76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政策性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提高养殖积极性,保障人民生活和提高农民收入做出了一定贡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刘广义,承办科室为兽医服务股。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户申报、镇审核、县核报”审核流程,由保险公司与各镇核保承保数字后,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各镇承保头数、承保明细与保单抄件进行汇总核对,定期完成项目绩效评价,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业务科室以每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完成8月31日前参保头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资料,保险公司对当年8月底前的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县中心按照实际承保头数申报县级财政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承保时间从上年9月至今年8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承保时间从上年9月至今年8月份为1个考核期。按养殖户自愿承保、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殖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肉牛养殖保险补贴数	620头	数量指标	肉牛养殖保险补贴数	620头		
			能繁母牛养殖保险补贴数	550头		能繁母牛养殖保险补贴数	550头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肉牛市级补贴标准	220元/头	成本指标	肉牛市级补贴标准	220元/头		
			能繁母牛市级补贴标准	260元/头		能繁母牛市级补贴标准	26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50623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家禽养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7,300		年度资金总额：		197,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3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7,3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蛋鸡参保690000只，按照每只1.2元，市级补贴比例40%，需331200元；2023年9月-12月底肉鸡参保280000只，2024年1月-8月底肉鸡参保678564只，按照每只1元，市级补贴比例40%，需383425.6元，共需市级补贴资金714625.6元。根据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4〕54号）文件，本次下达市及资金预算1973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促进农民增收、助推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是全方位推动泽州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赵忠明，承办科室为畜牧发展股。由保险公司核对承保数量，向县中心提交保费补贴申请，县中心对承保情况核对、公示后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养殖户投保情况，提醒保险公司对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的参保情况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提交保费补贴资金申请，县中心对承保情况核对、公示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完善特色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满足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性保险需求，试点实施为期3年的特色品种保险任务，降低养鸡户损失，提高养鸡户积极性。						支持完善特色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建立健全我市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满足农户不断增长的差异性保险需求，试点实施为期3年的特色品种保险任务，降低养鸡户损失，提高养鸡户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配套比例	40%	数量指标	市级配套比例	40%		
		质量指标	审核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审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蛋鸡配套标准	0.48元/只	成本指标	蛋鸡配套标准	0.48元/只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肉鸡配套标准	0.4元/只	成本指标	肉鸡配套标准	0.4元/只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0438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蜂业综合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7,200	年度资金总额：		117,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7,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蜂业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2023年9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养蜂参保5676箱。其中：中蜂860箱，按照每箱保费55.5元，市级补贴10%，需19092元；意蜂4816箱，按照每箱保费49.2元，市级补贴比例10%，需94778.88元，共需113870.88元。根据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4〕54号）精神，本次下达市级补助资金117200元，兑现后结余3329.12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蜂业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2〕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蜂业综合保险为养殖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做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放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蜂非人为因素死亡，根据损失率可获得相应赔偿和蜂蜜价格下跌，可获得最低收入保障赔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刘广义，承办科室技术推广股。严格按照养殖户损失经保险公司认定后提交的保单对受损蜂农按规定赔偿，中心严格监督保险实施，及时了解受损蜂农是否得到赔偿。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为1个年度，业务科室以每年9月完成8月31日前参保箱数汇总核对工作，督促保险公司提供印证资料，保险公司对当年8月底前的承保情况与镇政府进行核对汇总后，向县畜牧兽医中心申请保费补贴资金，县中心按照实际承保箱数申报县级财政预算，预算资金下达后，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蜂农自愿承保的原则，凡愿意承保的按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蜂积极性。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按照蜂农自愿承保的原则，凡愿意承保的按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殖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蜂积极性。项目实施时间为2023年9月1日-2024年8月31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蜜蜂中蜂箱数	860箱	数量指标	参保蜜蜂中蜂箱数	860箱	
			市级承担比例	40%		市级承担比例	40%	
			参保意蜂蜂箱数	4816箱		参保意蜂蜂箱数	4816箱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标准	中蜂22.2元/箱，意蜂19.68元/箱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标准	中蜂22.2元/箱，意蜂19.68元/箱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6061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3月26日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布病扑杀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根据监测计划，2024年3月1日至8月31日，全县共抽检血清4010份，检出布病阳性5份，已全部进行扑杀无害化处理；2、该资金用于该阶段的市级财政强制扑杀补助，下达市级资金5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农〔2024〕54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第一批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有效防治牲畜布氏菌病的传播与流行，消除疫情隐患，增强重大动物疫情预警预报能力，确保养殖业健康稳步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本项目由吕建东主任分管，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承办。具体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待扑杀补助资金下达后，按中心财务制度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控制布病的发生与传播风险。		有效控制布病的发生与传播风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	5只	数量指标	强制扑杀补助数量	5只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比例	20%	成本指标	市级补助比例	20%
			羊阳性补助标准	100只		羊阳性补助标准	100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布病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社会效益指标	布病防治工作	疫情保持平稳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助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011412035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市财农〔2024〕54号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3,000		年度资金总额：		113,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养殖环节2023年10月-2024年9月病死牛羊禽无害处理补助113000元。其中：牛84头，每头补助150元，补助资金12600元；羊1521只，每只补助15元，补助资金22815元；禽193908只，每只补助0.4元，补助资金77563.2元。							
立项依据		根据泽育禽处组字〔2015〕3号《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补助办法（试行）》、泽政办发〔2015〕7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18〕52号《晋城市畜牧兽医局晋城市财政局联合关于印发晋城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泽育禽处组字〔2018〕1号《关于新增病死牛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及调整病死畜禽补助资金来源的通知》、晋农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泽州县病死畜禽专业无害化处理BOT投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晋市财农〔2024〕54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第一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动物防疫、防止疫病发生、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动检所，业务科室对数据进行核对审查。专项资金严格按照年度统计数据汇总，按县畜牧兽医中心财务制度，相关人员签署意见后下拨资金给相关单位和养殖场户。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完成只数审查和监督工作，经中心党组会同意并经公示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保证全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猪事件，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2023年10月-2024年9月期间通过县级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收集化制处理的病死牛羊禽的市级补助资金的拨付。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率达到100%，保证全县不发生抛弃病死猪事件，保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完成2023年10月-2024年9月期间通过县级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收集化制处理的病死牛羊禽的市级补助资金的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3年10月-2024年9月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84头	数量指标	2023年10-2024年9月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只数	193908只		
			2023年10-2024年9月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只数	1521只		2023年10-2024年9月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只数	1521只		
			2023年10-2024年9月病死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只数	193908只		2023年10月-2024年9月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84头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集中化制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处理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处理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市级处理补助按牛150元/头、羊15元/只、禽0.4元/公斤	市级处理补助按牛150元/头、羊15元/只、禽0.4元/公斤	成本指标	市级处理补助按牛150元/头、羊15元/只、禽0.4元/公斤	市级处理补助按牛150元/头、羊15元/只、禽0.4元/公斤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0034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王玲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资环〔2024〕206号2025中央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9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960,000	省级财政资金	3,9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用于支持生猪生产环节的圈舍改造、良种引进、粪污处理、防疫等方面的建设，2025年提前下达生猪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396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生猪调出大县中央奖励资金预算的通知（晋财资环〔2024〕206号）；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财建一〔2016〕72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项目规范实施，促进生猪生产恢复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计财股建立项目库，中心党组确定业务股室牵头实施，并组织验收，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资金。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引进优质种猪，提高生猪产能；提升自动化养殖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强疫病防治。			引进优质种猪，提高生猪产能；提升自动化养殖设施设备；进一步加强疫病防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数量指标	补助企业数量	根据申报情况确定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月底前
		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396万元	成本指标	提前下达补助资金	396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保障能力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生猪保障能力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内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内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6592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7
过论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8号省级动物防疫补助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资金总额：703,700		年度资金总额：		703,7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703,700		省级财政资金		703,7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文件精神下达预算资金703700元。其中：1、强制扑杀补助资金1800元，用于2023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18只布病阳性羊补助，强制扑杀补助500元/只，省级补助比例20%，每只100元；2、无害化处理补助446900元，用于2024年1-9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30038头补助；3、指定道口200000元，用于2个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道口动物卫生监督检疫站建设和运行补助；4、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补助55000元，用于国家非洲猪瘟入场监测采样补助、定点监测补助、2025年动物疫病检测试剂及耗材采购和设备维护等。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2〕30号）；《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补助办法（试行）》（泽畜禽处组字〔2015〕3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201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动物防疫、防止疫病发生、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监测试剂及耗材的入库与使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负责布病扑杀、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的组织实施，分管领导吕建东；动物卫生检疫所具体负责无害化处理补助和指定道口的实施，分管领导张海泽；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物资的采购，分管领导张海泽。					
项目实施计划		1、动物疫病监测采取集中监测与日常监测相结合的方式，集中监测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2、资金下达后，完成头数审查和监督工作，经中心党组会同意并经公示后，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有效控制重点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现象。			有效控制重点动物疫病发生和流行；不发生大规模抛弃病死猪现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4年1-9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30038头	数量指标	2024年1-9月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头数	30038头
			国家级定点监测场数量	3个		国家级定点监测场数量	3个
			省级定点监测场数量	3个			3个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拨付率	100%
			查验进入指定道口入晋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率	100%		查验进入指定道口入晋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车辆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阳性羊布病扑杀省级补助标准	100元/只	成本指标	阳性羊布病扑杀省级补助标准	100元/只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元/头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有效控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62820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7号畜牧业提档升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03002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0,000	省级财政资金	5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净化场动物防疫补助项目资金200000元，用于省级伪狂犬病净化场提档升级动物防疫补助，补助场1家；2、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项目利用设施建设项目资金310000元，用于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建设任务，建设任务2个。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8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动物疫病净化场名单的通知>》（晋农办发〔2024〕7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1、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装备配套水平；2、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净化工作措施落实、有效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传播。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净化场动物防疫补助项目分管领导吕建东，业务负责科室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项目分管领导赵忠明，业务负责科室畜牧综合股。按照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由企业提交补助资金申请，根据中心相关制度进行资金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净化工作措施落实、有效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传播；2、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装备配套水平。		1、保障动物疫病防控净化工作措施落实、有效控制动物疫病的发生、传播；2、进一步提升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装备配套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净化场补助数量	1个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净化场补助数量	1个
			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建设任务	2个		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设备建设任务	2个
		质量指标	建设任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建设任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动物疫病净化达标情况	达到标准		动物疫病净化达标情况	达到标准
		时效指标	按上级要求开展工作	按要求	时效指标	按上级要求开展工作	按要求
		成本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50%	成本指标	畜禽粪污处理及粪肥还田利用设施建设项目	财政补助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不超过5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有效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病发生	有效降低
			畜牧业发展情况	高质量发展		畜牧业发展情况	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生态效益指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8%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养殖场（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40311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3
2025.11.11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农发〔2024〕125号中央动物防疫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379,8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9,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379,800	省级财政资金	1,379,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文件精神，下达中央动物防疫资金1379800元。其中：1、739800元用于2024年1月1日-10月31日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32518头补助；2、290000元用于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分别：135660元用于2023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约118000元用于2024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约36340元用于2025年及其它年度的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3、100000元用于国家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病种“先打后补”补助，补助病种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当兽疫、布病等病种；4、250000元用于2025年动物疫病检测试剂和耗材采购、仪器设备购置及维护等。					
立项依据		1、《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发〔2024〕193号）；2、《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2〕30号）；3、《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农规发〔2023〕2号）；4、《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5、《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收集处理补助办法（试行）》（泽畜处组字〔2015〕3号）；6、《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泽州县关于推进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泽政办发号〔2015〕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加强动物防疫、防止疫病发生、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具体负责动物防疫社会化实施、监测工作的开展和“先打后补”的实施，分管领导吕建东；动物卫生监督所具体负责无害化处理补助的实施，分管领导张海泽；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设备、物资、服务等采购，分管领导张海泽。					
项目实施计划		1、强制免疫采取集中免疫与日常补免相结合，春秋集中免疫分别与3-5月和8-10月进行；2、监测采样采取集中采样和日常采样相结合，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集中采样。3、结合实际和资金到位情况，及时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规定及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以及养殖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			根据相关规定及实施方案，结合我县实际开展强制免疫、强制扑杀和销毁以及养殖无害化处理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32518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	32518头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覆盖镇数	16个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覆盖镇数	16个
			补助动物疫病种类	≤4种		补助动物疫病种类	≤4种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应免密度	100%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应免密度	100%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100%
	成本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元/头	成本指标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8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社会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有效控制	可持续影响指标	区域性重大动物疫病防控	有效控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51149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晋财农(2024)125号粮改饲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4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0		省级财政资金		2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推进全县优质饲料作物种植,全面提升种植收益,提高草食家畜养殖效益,有效缓解农作物秸秆焚烧带来的环境压力,重点支持青贮饲草种植和收储。完成饲草种植收储1500亩,每亩补助不超过160元,预算资金240000元。						
立项依据		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使用计划及任务清单的通知》晋农财(2024)19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推进全县优质饲草作物种植,全面提升种植收益,提高草食家畜养殖效益。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由分管领导刘广义组织,技术推广股具体承办,相关镇政府和村委参与。						
项目实施计划		5月前确定实施方案,11月前项目完成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粮改饲面积1500亩,全面提升种植收益和养殖效益。			完成粮改饲面积1500亩,全面提升种植收益和养殖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1500亩	数量指标	粮改饲结构调整面积	1500亩	
		质量指标	产品品质	可饲喂草食畜	质量指标	产品品质	可饲喂草食畜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2月31日前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率	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60元/亩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6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收益和养殖效益	提升	经济效益指标	种植收益和养殖效益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秸秆产出	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秸秆产出	降低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内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内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10459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蜂业综合保费补贴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4,125	年度资金总额：		194,12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4,125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4,125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降低蜂农养蜂风险，调动广大养蜂户的的积极性，保护蜂农的正常生产，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蜂业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2〕78号），按照市级40%、县级10%、农户20%。中峰610箱，每箱补助22.2元，计13542元；意蜂9176箱，每箱补助19.68元，计180583.68元。共计194125.68元。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蜂业综合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2〕7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蜂业综合保险为养蜂户分散转移养殖风险做了重要贡献。实现了财政投入的最大效应，提高了强农惠农资金使用效率，蜂非人为因素死亡，根据损失率可获得相应赔偿、和蜂蜜价格下跌，可获得最低收入保障赔偿。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分管领导刘广义，承办科室技术推广股，严格按照保险公司提交的保单对受损蜂农按规定赔偿，严格监督保险实施，及时了解受损蜂农是否得到赔偿。					
项目实施计划		资金下达后，根据保险公司提交的申请，8月份前完成拨付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蜂农自愿承保的原则，凡愿意承保的按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蜂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蜂积极性。				按蜂农自愿承保的原则，凡愿意承保的按应保尽保的原则投保，降低养蜂户的养殖损失，提高养蜂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投保蜂箱数量	9786箱	数量指标	投保蜂箱数量	9786箱
			县级配套比例	40%		县级配套比例	40%
			农户配套比例	20%		农户配套比例	2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质量指标	应保尽保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时间	及时
		成本指标	中峰县级配套标准	22.2元/箱	成本指标	中峰县级配套标准	22.2元/箱
	意蜂配套标准	19.68元/箱	意蜂配套标准	19.68元/箱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养殖户经济损失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1162524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非洲猪瘟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0	市县（区）财政	5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应非洲猪瘟防控工作需要，我县共抽调县兽医院14名人员充实到省界指定通道检查站和检疫队伍中，抽调1名弥补非洲猪瘟实验室人员不足问题。共抽调人员15名。预算安排抽调非洲猪瘟防控人员工资500000元，每人工资标准按照人事部门岗位、薪级工资批复为基准。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指定运输动物及动物产品入晋道口的通知》；《晋城市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开展非洲猪瘟实验室监测工作的通知》（晋市动防指字〔2019〕2号）；《山西省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实行运输动物及其产品指定通道通行制度的通知》（晋防疫（指）字〔2018〕3号）文件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为了提升实验室能力，增强防控和应对非洲猪瘟疫情的能力，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减少损失。2、2个省界指定通道和2个生猪定点屠宰场需派驻官方兽医。原工作由各镇兽医站人员负责，我县深化乡镇改革后，兽医站归政府管理。这两块工作是防治非洲猪瘟的关键，为此，需抽调兽医院官方兽医人员补充以保证重大疫病防控工作的持续平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主管领导张海泽，承办科室泽州县兽医院。保证资金的专款专用，严格按照中心财务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项目实施计划		工作经费原则上根据兽医院申请，逐级审核后，支付给兽医院，由兽医院按序时进度完成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减少养殖户的损失，控制疫情传播。			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防控工作，减少养殖户的损失，控制疫情传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抽调人数	15人	数量指标	加强非洲猪瘟防控抽调人数	15人
		质量指标	生猪及产品调运监测率	100%	质量指标	生猪及产品调运监测率	100%
		时效指标	生猪及产品的检测时间	每日	时效指标	生猪及产品的检测时间	每日
		成本指标	每名抽调人员工资标准	按人事部门批复为标准按比例测算	成本指标	每名抽调人员工资标准	按人事部门批复为标准按比例测算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疫病控制	有效控制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疫病控制	有效控制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10205637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防疫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6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日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0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用于防疫工作有关的差旅费、专家评审费；实验室及冷链系统正常运行及监测工作运转经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演练经费；保证重大动物防疫工作必要的办公条件。其中：1、实验室、冷库设备维护及更新18000元；2、组织开展应急演练35000元；3、培训及差旅费用15000元；4、禽流感、新城疫监测用鸡4000元；5、废弃物处理7200元；6、水电费、办公用品、办公耗材、办公设备维护等1208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计划（2021-2025）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1〕30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2024年晋城市动物疫病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4〕5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晋城市畜间布鲁氏菌病防控五年行动方案（2022-2026年）〉的通知》（晋市牧医发〔2022〕60号）；泽州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晋城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泽应急总指办发〔2024〕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动物疫病防控是畜牧业健康发展的基本保障，尤其是近年来，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和小反刍兽疫等重大动物疫病的流行给畜牧业带来重创，加强培训与宣传，对重大动物疫病实施强制免疫，定时开展免疫抗体监测，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演练，准确判断疫病的发展和流行，及时控制疫病的发生和发展，对畜牧业发展和畜产品质量安全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该项目主管领导吕建东、张海泽。承办科室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					
项目实施计划		6月底前完成动物疫病监测试剂及耗材的采购；监测工作采取集中与日常监测相结合，集中监测培训于一月份、三月份、六月份、八月份、十一月份分五次完成；实验室监测用鸡费用一次性进行支付；废弃物处理根据实验室开展情况及时处理，一月底签订合同后及时支付；实验室和冷库的设备维护及更新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及时完成；应急演练预计九月前完成；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审计工作预计三月底前完成。水、电、电话费、零星维修、办公用品耗材购置、净水器租金等按实际发生情况序时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掌握全县动物疫病免疫效果，了解相关动物疫病状况，科学评估动物疫情风险，及早发现并消除潜在疫情风险，增强动物疫情预警预报能力，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为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掌握全县动物疫病免疫效果，了解相关动物疫病状况，科学评估动物疫情风险，及早发现并消除潜在疫情风险，增强动物疫情预警预报能力，有效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发生，为畜牧业健康发展保驾护航。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1次/年	数量指标	应急演练次数	1次/年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	≥70%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整体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防疫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时效指标	防疫工作开展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废弃物处理费用	≤7200元/年	成本指标	废弃物处理费用	≤7200元/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畜牧业发展情况	高质量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畜牧业发展情况	高质量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动物防疫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动物防疫意识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92833		

泽州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社会化						
主管部门及代码		077-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实施单位		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根据省级确定的动物疫病病种，开展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动物疫病净化和评估；根据省、市有关精神，加快推进动物防疫社会化工作。1200000元用于购买2025年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强制免疫和样品采集等服务约需1190000元，用于全县散养牛、羊及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疫病样品采集、动物疫情排查和档案建立等服务，做到应免尽免，免疫抗体水平达到70%以上；养殖废弃物收集、运输及无害化处理10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农牧控发〔2019〕1号）、《泽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兽医社会化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2023年11月3日）						
项目设立必要性		1、保证全县散养牛、羊、禽的强制免疫、动物疫病监测的样品采集、动物疫情巡排查等动物防疫工作顺利实施；2、保障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资金的及时兑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项目承接主体的确定。分管领导张海洋，承办科室办公室。根据相关规定，确定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承接主体。2、项目的实施。分管领导吕建东，承办科室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承接主体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技术指导，春、秋集中免疫结束后，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办公室和各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验收，分期进行支付。						
项目实施计划		1、强制免疫采取集中免疫结合日常补免，集中免疫于3-5月、8-10月分别开展春防和秋防集中免疫；2、监测采样采取集中监测采样结合日常采样，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采样；3、每月进行动物疫情巡排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全县散养牛、羊、禽的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监测采样等相关工作，做到应免尽免，应采尽采，免疫度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建档率达100%，有效预防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完成全县散养牛、羊、禽的强制免疫和动物疫病监测采样等相关工作，做到应免尽免，应采尽采，免疫度抗体合格率保持在70%以上，建档率达100%，有效预防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降低动物疫病发生的风险，保障我县畜牧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乡镇数量	16个	数量指标	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乡镇数量	16个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质量指标	动物强制免疫反应密度	100%	动物强制免疫反应密度		100%	
			档案建立率	100%		档案建立率	100%	
		时效指标	春防集中免疫时间	3月至5月	时效指标	春防集中免疫时间	3月至5月	
			秋防集中免疫时间	8月至10月		秋防集中免疫时间	8月至10月	
	成本指标	强制免疫及样品采集等	≤1190000元	成本指标	强制免疫及样品采集等	≤1190000元		
			废弃物处置			≤10000元	废弃物处置	≤10000元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疫病发生率	降低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疫病发生率	降低		
生态效益指标	动物防疫意识	增强	生态效益指标	动物防疫意识	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185422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2370.89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泽州县畜牧兽医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严格执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晋财综[2023]43号）《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B类）的通知》文件要求，本单位2024年社会购买服务金额120万元，项目名称：动物防疫社会化服务。

（二）其他

本单位严格按照《泽州县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预算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要求，切实提高预算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综〔2023〕43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2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及编制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工作的通知》（晋财综〔2021〕34号）规定以及以前年度公布的部门指导性目录，结合省直部门修改和增设意见，我们修订了《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

— 1 —

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一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63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二批)的通知》(晋财综〔2021〕87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西省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第三批)的通知》(晋财综〔2022〕67号)同时废止。



代码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三级目录	四级目录
A170123				河湖健康评估服务
A1702			检验检测检测及认证服务	
A170201				水利项目成果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2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A170203				农村供水水质检测服务
A1703			监测服务	
A170301				水库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2				河道（湖）安全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3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监测服务
A170304				水文测验的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5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服务
A170306				地下水、枯水期水量监测辅助性工作服务
A170307				河道（湖）生态流量监测服务
A170308				水质量监测服务
农业农村				
A	公共服务			
A07		科技公共服务		
A0702			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070201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服务
A12		农业、林业和水利公共服务		
A1201			农业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服务	
A120101				畜禽养殖技术开发与研究服务
A120102				农业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
A120103				高素质农民培育服务
A120104				农村创业创新培育服务
A1202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	
A120301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服务
A1205			动物疫病防治服务	
A120501				动物重大疫病防控辅助性服务
A120502				动物疫病检测及诊治服务
A1206			品种保存和改良服务	
A120601				地方品种种质资源保护服务
A120602				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后裔测定及等级鉴定服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